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高校名称（盖章）：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填表时期：2014年8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全称） | 专业  代码 | 专业名称（全称） | 修业  年限 | 学位  授予  门类 | 师范  专业  标识 | 所在院、系名称 | 主管部门  意见 | 备注 |
| 1 |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 081006T |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 4 | 工学 |  | 土木工程系 | 同意 |  |
| 2 |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 120105 | 工程造价 | 4 | 工学 |  | 管理工程系 | 同意 |  |
| 3 |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 08090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4 | 工学 |  |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 | 同意 |  |
|  |  |  |  |  |  |  |  |  |  |

注： 1.师范专业须在“师范专业标识”栏中注明。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Ｓ”，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Ｊ”。

2.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3.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

4.拟按艺术学门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学门类的本科专业需在备注中注明“按艺术类招生”。